

师市环审〔2025〕 号

关于新疆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种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种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种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农副食品加工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位为：东经 $86^{\circ} 30' 12.54''$ ，北纬 $42^{\circ} 09' 25.29''$ 。项目为新建工程，占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29.62 平方米。主要建设年处理 10 万吨特种玉米深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包括 1 条玉米淀粉生产线、1 条变性淀粉生产线、1 条葡萄糖浆生产线，原料仓 1 座 3866.95 平方米，用于存储原料特种玉米；淀粉库房 1 座 4650.50 平方米，用于存储成品蜡质玉米淀粉、其他特种玉米淀粉；变性淀粉库房 1 座 784.06 平方米，用于存储成品变性淀粉；副产库房 1 座 3277.21 平方米，用于存储副产喷浆玉米皮、蛋白、

胚芽；包材和硫磺库房 1 座 601.77 平方米，用于存储包装材料及辅料硫磺；化学品及五金库房 601.77 平方米，用于存储化学品酸、碱及其他设备；杂质仓 4 平方米，用于存储原料玉米筛选出来的杂质；灰仓 4 平方米，用于存储原料玉米清理工序产生的除尘灰；事故水池容积 1300 立方米，用于贮存事故状态下的废水。项目总投资 2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2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设计

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有组织废气。原料输送废气、玉米装卸料废气、净化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8 根 1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8）；玉米干燥废气采用“四联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4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DA01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亚硫酸制备尾气收集后经 1 根 1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3 标准要求。浸泡废气、玉米浆浓缩蒸发不凝气、玉米粗破碎、胚芽分离、胚芽洗涤、玉米细破碎、纤维分离、纤维洗涤废气采用“碱液洗涤塔”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4-DA015），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淀粉干燥废气采用“六联旋风分离器”处理后，经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6）；胚芽包装废气、喷浆玉米皮包装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4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7-DA020）；蛋白包装废气、淀粉包装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4 根 15 米高

的排气筒排放（DA021-DA024）。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变性淀粉反应废气、中和废气采用“碱液洗涤塔”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25）；储浆废气采用“碱液洗涤塔”处理后，经 1 根 1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26）。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变性淀粉干燥废气采用“四联旋风分离器”处理后，经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27）；包装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28）。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28）。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相关要求，对排气筒 DA001-DA028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自行监测。

（二）无组织废气。原料玉米采用液压翻板机卸车至卸粮坑，对原料玉米卸车、皮带输送及斗提机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玉米淀粉、变性淀粉生产车间、包装车间采用密闭式。生产装置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料、出料；对

泵、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通过源头控制 VOCs 的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相关要求，对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自行监测，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自行监测。

2. 废水。厂区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16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水解+低曝 HC 型 Bardenpho 系统（低溶氧曝气高污泥浓度工况下运行的巴顿甫系统）+二沉池+磁混凝除磷系统”处理工艺。稀玉米浆浓缩废水、洗涤塔排污水、洗涤废水、碱液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板框压滤滤布清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蒸汽冷凝水、蒸发浓缩废水、软水制备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及园区纳管要求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同排至园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300 平方米，杂质仓 8 立方米，灰仓 8 立方米，玉米杂质暂存杂质仓、除尘灰暂存灰仓，均外售作为粗饲料；其余固废均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弃包装物和废布袋外售，工艺粉尘收集后回用，板框压滤糖渣外售作为饲料使用，脱色压滤滤渣外售工业级活性炭生产厂家作为原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实验室危废暂存于 24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根据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区域、危险化学品及五金库房、机修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环氧丙烷埋地罐区等，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 6 米，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

米/秒；一般防渗区包括玉米净化间、淀粉车间、副产包装间、副产库房、包材及硫磺库房、液糖车间、淀粉库房、变性淀粉生产车间、变性淀粉反应车间、淀粉包装间、变性淀粉库房、变性淀粉包装间等，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仅进行地面硬化。

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在厂区西北侧（上游）、污水处理区域东南侧（厂区）、厂区东南侧（下游）开展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上游监测点监测频率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厂区、下游监测点监测频率不少于季度一次。当发生泄漏事故时，须加密监测。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由专人管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置应急防护设施；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每个分区留有搬运通道；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厂区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建设。环氧丙烷储罐、盐酸储罐、液碱储罐等四周设置围堰

及泄漏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泄漏范围。定期检查储罐的结构和密封性能，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储罐泄漏情况下，泄漏料液被阻挡在围堰内，同时立即启动料液收集设施，尽快收集泄漏物料，并将事故泄漏的料液送备用罐回收利用，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厂区设置1座1300立方米的事​​故水池。发生事故时，通过重力流将事故废水收入事故水池，调蓄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设置分散控制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项目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厂区进出口、生产装置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要求最少储存半年视频资料。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日印发
